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90號

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務人 鄭雅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95,2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鄭雅甄於108年5月28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83,257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八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2,042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4年9月13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183,257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遲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

01 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
02 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
04 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
05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
06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
07 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
08 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
09 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
10 感德便。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
11 乙份。二、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6 附表

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790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83257 元	鄭雅甄	自民國114 年9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 算利息